

# 廉情瞭望

〔2024〕第3期（总第80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4年3月25日编发



## 目 录

<b>【重要文章】</b> .....	3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 .....	3
<b>【重要会议】</b> .....	15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15
李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7
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9
<b>【重要指示】</b> .....	46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46
<b>【警钟长鸣】</b> .....	48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书记曹卫东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48
原贵阳医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原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小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48
川北医学院党委原书记张勇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48
<b>【纪法小课】</b> .....	50

招投标中“明招暗定”行为性质分析 .....50

## 【重要文章】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指出，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

文章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总结经验，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二是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三是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四是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五是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六是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七是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八是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增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责任担当，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

文章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它不仅符合当代中国实际，而且符合中华民族一贯倡导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传统文化，是对人类政治文

明的重大贡献。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

文章强调，要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既秉承历史传统，又反映时代特征，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要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 **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

### **习近平**

—

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需要全国上下共同努力，需要加强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无党派人士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一定要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为根本方向，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水平，提高政治把握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工商联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履职能力建设，努力成为政治坚定、特色鲜明、作风优良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

（2013年2月6日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二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推进协商民主，有利于

完善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2013年11月9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 三

回顾人民政协65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人民政协植根于中国历史文化，产生于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斗争，发展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光辉实践，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力量。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人民政协创造了辉煌的历史，也必将创造更加辉煌的未来！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四

人民政协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五

实现民主的形式是丰富多样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更不能说只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评判标准。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中国共产党执政和国家治理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中国共产党和

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的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民对自身利益的实现和发展上来。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六

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涉及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人民内部商量好怎么办，不商量或者商量不够，要想把事情办成办好是很难的。我们要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中广泛商量；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这样做起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才能具有深厚基础，也才能凝聚起强大力量。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七

在总结新中国人民民主实践的基础上，我们明确提出，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广泛协商，体现了民主和集中的统一；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在中国，这两种民主形式

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八

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它源自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政治文化，源自近代以后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进程，源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源自新中国成立后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共同实现的伟大创造，源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政治体制上的不断创新，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制度基础。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九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能够实行和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国家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其一切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其一切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都应该来自人民，都应该为人民利益而制定和实施。在这个大政治前提下，我们应该也能够广泛听取人民内部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通过多种形式的协商，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广泛接受批评和监督，可以广泛达成决策和工作的最大共识，有效克服党派和利益集团为自己的利益相互竞争甚至相互倾轧的弊端；可以广泛畅通各种利益要求和诉求进入决策程序的渠道，有效克服不同政治力量为了维护和争取自己的利益固执己见、排斥异己的弊端；可以广泛形成发现和改正失

误和错误的机制，有效克服决策中情况不明、自以为是的弊端；可以广泛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各层次管理和治理的机制，有效克服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中无法表达、难以参与的弊端；可以广泛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有效克服各项政策和工作共识不高、无以落实的弊端。这就是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所在。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十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对这个基本定性，我们要深刻理解，进一步凝聚共识，更好推进这项制度建设。我们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就是要通过商量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

（2014年10月27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十一

我们有符合国情的一套理论、一套制度，同时我们也抱着开放的态度，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外来的，都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但基本的东西必须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只能走自己的道路。我们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没有反对党，不是三权鼎立、多党轮流坐庄，我国法治体系要跟这个制度相配套。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 十二

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

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十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说它是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它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新就新在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新就新在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它不仅符合当代中国实际，而且符合中华民族一贯倡导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传统文化，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

（2018年3月4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讲话）

### 十四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

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十五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总结经验，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二是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要坚持性质定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三是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四是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人民政协要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五是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人民政协要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

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六是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人民政协要以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为履职方向，以促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大局，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问题，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七是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人民政协要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抓住民生领域实际问题做好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增进人民福祉。八是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人民政协要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要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十六

70年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就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实现民主政治的形式是丰富多彩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增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责任担当，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十七

在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

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十八

我说过，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人民政协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既秉承历史传统，又反映时代特征，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十九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

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二十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二十一

“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

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有关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全面发展协商民主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新华社《求是》）

## 【重要会议】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9 日召开会议，讨论国务院拟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经济实现回升向好，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指出，今年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善作善成，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来源：新华社）

## **李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十届中央纪委常委会近日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举行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用以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凝心聚力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李希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在中国共产党发展史、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一重要思想植根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深刻揭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永葆生机活力的成功密码，科学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极大丰富拓展了党的建设理论的科学内涵，以一系列原创性理论贡献标注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发展的新高度，为新征程上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李希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带头贯彻“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把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推动各级党组织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大决策落

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主动担当作为，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要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推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基层监督体系、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锻造让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刘金国出席会议。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5日)

陈健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回顾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今天上午，尹力同志作了讲话，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定不移以首善标准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把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

穿于抓好大事要事、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等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团结带领全市上下经受住多种考验，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具有首都特色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目标方向，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找准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定位、前进方向**

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纪委会常委会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举行专题学习 12 次，推动全系统多形式、分层次举办培训班 33 个、培训 2.5 万人次，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围绕市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重点任务，市纪委监委领题调研 15 项，示范带动全系统完成调研课题 242 个，掌握实情、破解难题、促进工作。加强学习调研成果转化，协助市委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若干措施》，出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清单》《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

系统谋划五年工作。协助市委制定《北京市落实〈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分工方案》和重点举措清单，推动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协助市委修订《十三届北京市委巡视工作规划》，促进巡视工作严格对标党中央新部署新要求。制定《关于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意见》，推动全系统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北京纪检监察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北京市纪委市监委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23-2027年）》，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更加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的实施方案》，推动信息化技术手段与纪检监察业务融合应用。

## **（二）统筹抓好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铸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市纪委会常委会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80次，举办为期一周的读书班，运用“五学联动”机制，带领全系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加强政治教育和党性教育，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主要负责人带头讲主题党课、作廉政教育报告，举办纪检监察大讲堂24期、培训6.8万人次，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

自觉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严格落实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强化“第一要件”意识，修订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件落实办理工作规程，立项督办 32 件，逐项研究推进，确保件件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市委请示报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解决“七个有之”问题，立案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55 人，其中市管干部 4 人。

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坚持刀刃向内自查自纠、整改整治、清理门户。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十条禁令》。印发纪检监察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通报，召开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统筹推进压件不查、违规办案、案件质量问题、重复举报化解不力等 7 个专项整治。组织开展纪律规矩意识大讨论、作风纪律专项检查和文风、保密问题专项治理。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严管机制。修订《北京市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十不准”》，完善涉案财物管理、预算执行、措施使用等内控制度。修订《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聘任第二届特约监察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统筹干部考核、表彰、选任，修订职级晋升规定，优化选拔任用流程，制定轮岗交流、离岗离职从业限制等制度，形成选育管用的完整闭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成立机关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模范机关工作指引，主动将市纪委监委机关纳入市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和市级年度审计计划。

### （三）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提升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系统性、实效性

紧盯大事要事强化政治监督。牢牢把握疫情防控平稳转段要求，抓住医药物资保障、救治能力提升、重点人群和重点机构防疫管理等关键环节精准监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入开展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追责问责，跟进督导全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视整改监督工作重事后轻事前、重大事轻小事、重查处轻治理、重制度建设轻制度执行问题。加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实情况的监督，健全完善三省市纪委监委协同联动监督机制，对照协同发展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梳理明确监督事项 109 个。面对“23·7”极端强降雨，事前坚持监督关口前移、打好防汛备汛主动仗，事中紧盯抢险救灾、督帮一体奋战抢险救灾第一线，事后紧盯恢复重建、助力打好灾后重建攻坚战，制定突发事件监督指引，健全应对严重自然灾害、突发情况、重要舆情的监督触发响应机制。

紧盯首都功能提升强化政治监督。树牢维护首都政治安全是“第一要务”的理念，分级分类制定监督清单，健全完善会商协作机制，推动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向首都安全稳定聚焦。坚决维护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持续抓好对规划自然资源领域突出问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的监督。对影响首都功能建设的领域性问题主动出击，立项推进市场监管等系统行业治理 12 个。监督保障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收官。

紧盯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强化政治监督。印发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 2023 年系统监督工作方案，配套制定重点工程项目、优化营商环境等监督指引，保障市委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健全与党委督查、政府督查的协作配合机制，双向反馈问题 437 个。跟踪监督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文化论坛签约成果落地情况。跟进监督第二批市级机关搬迁工作，确保搬迁平稳有序、节俭廉洁。

#### **（四）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有力清除首都现代化建设中的风险隐患**

拓展反腐败斗争的深度广度。着力查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影响大的典型案件，市、区两级纪委监委立案局处级“一把手”151 人，严肃查处徐和谊、闫冰竹、郑志勇、赵长山等市管正局级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推动严的基调进一步向下传导，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立案 1111 人，区纪委区监委立案区管处级干部 298 人，处分村级“一把手”219 人，形成局、处、科、村违纪违法问题惩治全覆盖、“一盘棋”。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行贿人信息库，立案行贿人员 345 人。加强办案成果综合运用，深入剖析相关案件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推动整改整治。强化警示震慑，编辑局级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237 起。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4461 人，其中市管局级干部 69 人；处分 3539 人，留置 503 人，挽回经济损失 35.1 亿元。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完善领导包案、接访工作机制，市纪委监委机关示范带动全系统深入信访重点村调研督导。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接诉即办专项监督，筛派工单 7.1 万件，发现问题 8679 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629 人。紧盯殡仪服务乱象、票务黄牛、文旅项目预约资源紧张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推动主责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57 个，处分 439 人。

加强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和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23 名。统筹推进国有企业境外腐败治理工作，深化“利用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牟取私利”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金融领域国企境外腐败案件、国外企业在华商业贿赂案件。

### （五）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

一刻不停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制定节点纠治“四风”工作指引，集中处置一批“四风”问题线索，集中督办一批重要信访举报件。持续强化明察暗访、大数据筛查和案件查处，保持对享乐奢靡问题的高压震慑，提升对潜入地下、由明转暗等隐形变异行为的发现能力。坚持风腐同查，对违规吃喝特别是涉嫌酒驾醉驾的，一律查清参加人员、请托事项，从严从快处置。全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387 人，处分 342 人。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发《关于加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监督执纪问责的指导意见》，严肃处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政策措施、维护群众利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等工作中的不担当不作为、“一刀切”乱作为问题，坚决纠治清河交通枢纽、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等项目存在的推诿扯皮、虚假整改问题。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339 人，处分 196 人。

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出台深化纠治“四风”工作“十项措施”，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运用大数据技术和全周期方式整治作风顽疾，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加大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力度，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7 起 91 人。

#### **（六）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党员干部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协助市委连续七年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的若干措施》，推动纪律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坚持内部通报和外部宣传相结合，会同市委宣传部举办香山时期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实践专题展览，发布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党内通报 11 期，发表“京平”“京纪平”系列评论文章，持续营造激浊扬清的良好氛围。

坚决维护纪律刚性。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24.8 万人次。对市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安全责任事故等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全市共问责党组织 13 个、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 320 人。每月向全市各级党组织通报因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处分的监察对象情况，持续释放严的信号。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8 万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78.2%、13%、4.1%、4.7%，移送检察机关 431 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推动运用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机制。对近三年受处分的 46 名局级干部开展回访，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 **（七）巩固深化政治巡视，推动巡视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下延伸**

围绕提升首都功能发挥利剑作用。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治理专项巡视，两轮共巡视 52 家单位，发现 1711 个问题。

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健全巡视反馈机制，印发整改主体责任清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四方会审”，推动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第一轮巡视整改完成率超过 96%。完善巡视建议工作机制，向市级党员领导干部和系统主管部门通报相关单位巡视情况，发出巡视建议 20 条。深入挖掘需市级部门协调解决的共性

问题，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部门发出巡视通报 8 份。

统筹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开展对 15 家单位巡察工作的专项检查，推动党委（党组）和巡察机构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强化市区联动、巡纪联动、巡审联动，在 13 个涉农区和 10 家市级单位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巡察，发现问题 3108 个，推动 40 个问题立行立改。结合第三轮巡视，安排 8 家被巡视单位同步开展巡察。

#### （八）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完善责任体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将党内监督和 9 类监督全部纳入考核体系，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内容。定期向市领导专题报告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协助市领导开展现场督查，约谈 48 家单位“一把手”，形成年初有部署、月度有点评、年终有考核的责任落实闭环。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供给，研究制定《关于发挥纪委职能作用加强和改进同级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管理、案件审理等纪检监察制度 57 个，备案审查制度 198 个。强化制度执行，对澄清正名办法、措施使用规定等 13 个制度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发现问题 2000 余个；对问题线索处置办理情况开展全链条专项抽查，发现问题 193 个。深化制度阐释，加强业务指导，印发《审理实务参考》7 期。

完善监督体系。设立城市副中心、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纪检

监察工委，完善政法、卫健、国资、教育等重点领域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制度，做实对在京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日常领导，推动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更加契合党的领导体制。完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监督体系，优化调整监督部门联系领域，强化“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健全抓区督乡促村监督工作机制，更好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推进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强与在京中央垂管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协作配合，促进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市委统筹指挥下，全市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不正之风潜滋暗长、反弹回潮风险犹存，关键岗位、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依然多发易发，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根除，给新征程首都全面从严治党带来了现实挑战。还要清醒看到，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理论修养和政治素养还有不足，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需要增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存在差距，基层监督体系不够健全，“灯下黑”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务实举措加以解决。

## 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

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

“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必须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我们要紧密结合职责使命，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推动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坚定不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抓落实，保障北京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一马当先、走在前列。

（一）推动不折不扣抓落实。北京作为首都，与党和国家的使命始终紧密相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把握关于“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的重要要求，系统推进政

治监督，以保障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为总抓手，紧紧围绕以创新链带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监督链，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把“四个中心”“四个服务”作为定向标，处理好“都”与“城”、“舍”与“得”的关系，完整、准确、全面抓落实，坚决防止变形走样、把好经念歪、只从地方部门利益出发、搞本位主义不顾大局等问题。

（二）推动雷厉风行抓落实。北京各方面工作具有代表性、指向性。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把握“一定要把北京的事情办好，努力为全国起到表率作用”的重要嘱咐，增强服务保障党的中心任务的政治敏锐性，及时跟进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意图和落实举措搞清楚，既要有马上就办的意识，坚决克服拖延症，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又要统筹把握时度效，力求最好效果。

（三）推动求真务实抓落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把握“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的重要要求，下大力气坚决纠治这一顽瘴痼疾，聚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大兴调查研究，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持续为基层减负，防止抓落实“上下一般粗”“对下层层加码、对上报喜不报忧”等问题，真正把精力花在干实事、干成事上。

（四）推动敢作善为抓落实。干部是抓落实的关键。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的重要要求，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坚决反对一切不担当不作为、推脱躲绕、不思进取的躺平行为，推动全市党员干部努力破除陈旧的理念、僵化的体制、利益固化的藩篱，充分发挥抓落实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既要有敢抓的狠劲，也要有善抓的巧劲，轻装上阵干事创业。

### 三、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发表“2·26”重要讲话、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具有首都特色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

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北京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一）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

落实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严格“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执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深入宣传解读，切实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从中汲取奋进的力量。坚持干什么学什么，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学查改”一体推进，强化调查研究和专题研讨，做到每次学习都要对照查找履职尽责上的差距不足，明确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 **（二）强化政治监督，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坚决做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指向哪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及时、精准、有效地跟进到哪里，坚决同危害党的领导、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坚定有效地捍卫党的团结统一。

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治监督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重点督促市级党和国家机关、市属高校、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监督检查。持续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请示报告制度、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全市机构改革情况的监督。把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建设的意见》作为巡视巡察、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做实考核评价。深入纠治违反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等问题背后的政治偏差，善于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加大对“七个有之”“四个决不允许”问题的发现和查处力度，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

聚焦政治中心服务保障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把维护首都政治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注重在监督办案中发现和清除政治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对重要敏感节点、重点地区、重点人员管控情况的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强化统筹配合。盯住核心区控规新一轮行动计划实施，对第二批市级机关搬迁、核心区功能重组、重点地区综合整治、老城整体保护等推进情况持续跟进监督。紧盯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加快中心城区市属高校、医疗资源等向外布局，服务保障央属标志性项目向外疏解，新生违建动态清零等为

重点强化监督。加强对深入实施“一微克”行动的监督，推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突出牵住责任制“牛鼻子”。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建立健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部署台账情况的监督检查，把监督重点放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领导责任上。坚决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围绕北京与雄安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落地、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等加强联动监督，推动各方落实责任。紧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聚焦加强阵地管理、学校思政工作责任等强化监督，确保党牢牢掌握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提升首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等强化监督，保障持续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加强援建监督，确保援建项目廉洁。

### **（三）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反腐败斗争已经进入深水区，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深入落实新征程反腐败斗争的总要求，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坚持“首都规划权属

党中央”，坚决查处首都规划建设实施中的腐败问题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反“六个严禁”问题。持续清除妨害首都现代化建设的风险隐患，坚持个案查处与系统治理相结合，深化整治国企、金融、医药、文保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丰富领域腐败问题。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坚决查处惠民资金、集体“三资”、乡村振兴项目等方面腐败案件，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扎实推进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持续深化“天网行动”，充分发挥北京市追逃和跨境办统筹协调作用，丰富查办涉外腐败案件工具箱，推动用好缺席审判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严肃查处国企境外腐败及跨国企业在华商业贿赂案件，督促国企健全境外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新型腐败、隐性腐败治理，加大对“影子公司”、虚假交易、期权腐败、利用数字资产搞权钱交易等问题的查处力度。

常态化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督促案发的地方和部门从组织领导、制度机制、方法举措等方面加强整改，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市场运行机制，加快推动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健全对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的制约体系。完善纪检监察建议的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增强刚性约束。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强化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融

入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腐败诱惑，坚决抵制“围猎”侵蚀。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

严惩行贿行为。进一步完善行贿人“信息库”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强化对行贿、介绍行贿、洗钱等腐败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惩治，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坚决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的重要“污染源”。加大对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力度。严惩政治骗子。

突出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工作流程》，推动审计机关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沿着资金、项目流向监督公权力运行，及时移交问题线索，加强专业支持。

#### **（四）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

继续重拳纠治“四风”顽疾，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推动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等反复性、突出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借培训考察、党

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坚决防止国企、金融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建立健全风腐同查、同审、同析、同治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问题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促消费政策措施制定落实、“3个100”市重点工程、项目储备等，持续纠治行动缓慢、脱实向虚、虎头蛇尾等问题。聚焦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等，持续纠治口号响亮落实差、做表面文章等问题。聚焦“北京服务”意见落实、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促进小微经济发展壮大等，持续纠治敷衍塞责、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等问题。聚焦灾后恢复重建、“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年度重要民生实项目、“每月一题”等，持续纠治不上心不用力、消极应对、弄虚作假等问题。聚焦加重基层负担问题，持续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调研扎堆、工作过度留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加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清单》《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突出运用大数据预警纠治。充分运用财政、审计、交通、文旅、税务、金融等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动态监测、实时预警。综合运用电商平台信息流追踪等手段，推动精准发现“快递送礼”等隐形变异问题。部署运用好“码

上巡”“基层监督一点通”等监督平台，加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数据综合分析。

### **（五）强化纪律教育和纪律执行，以严的基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一言一行。

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推动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集中纪律教育，延伸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加强与组织、宣传等部门协同联动，开展纪法教育月、教育周等活动，推动纪律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进农村、进网络。加大对党员干部纪律培训力度，特别是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重要岗位干部要做到纪律轮训全覆盖。建好用好北京市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基地。

严格执行纪律。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加强对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统计分析与监督检查，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及时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该挡的坚决挡，该放的大胆放，该查的果断查。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积极探索建立重大创新工作、改革事项的容错预审备案制度，严查诬告陷害，做好澄清正名，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

统一。加强对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若干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突出一体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职责。加强和改进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强化对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落实效果的评价和反馈，促进知责、明责、履责、尽责。督促党委（党组）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纪律，坚持抓早抓小，敢于动真碰硬。推动把责任落实和开展纪律建设情况列入模范机关创建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严格问责制度及程序，健全重点领域问责提级审核、问责案件评查等制度，推动精准问责。

## **（六）坚守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深入查找政治偏差，更加有力有效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持续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围绕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区域经济发展等专题，开展十三届市委第四、五轮巡视。综合运用提级巡视、联动巡视等多种方式，提高巡视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巡视监督权威性和审计监督专业性优势互补，健全巡审结合机制。聚焦推动解决领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研究谋划全市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任务。修订推进区委巡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的意

见，健全完善基层巡察制度。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央巡视工作条例，完善被巡视党组织配合市委巡视工作规定、市委巡视组工作规则。

完善巡视整改工作机制。健全巡视整改督导、会商、公开、评估、问责机制，推动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分析，对矛盾集中、问题突出单位采取整顿的方式抓整改，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集中开展监督检查。

突出对“一把手”精准“画像”。优化改进巡视反映“一把手”情况专题材料，重点聚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反映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用好专题材料成果，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日常监督、组织部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供参考。

## （七）深化改革和制度建设，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制度机制有效供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加强内部力量统筹，优化调整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健全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区纪委区监委查办案件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制度。深化在京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加大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的力度。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基层纪委建设。以推动执纪执法标准化为重点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对标对表全市机构改革部署及时调整派驻机构监督范围，健全对首都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的信息沟通、措施配合、资源共享、成果共用、力量统筹、事项协同，实现无缝监督、合力监督，提升监督效能。加强纪法衔接，促进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中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健全基层监督体系，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统筹用好基层监督力量，推动加大基层监督办案力度。聚焦关键少数，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措施。

突出构建市属高校、市管企业监督联动机制。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统一管理，开展向市属高校和市管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在市属高校、市管企业探索构建纪检监察机构与组织、审计、巡察、财会等部门协同监督模式，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机制，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

**（八）持续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

## 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健全完善“双查双问”机制，常态化开展纪律警示教育，常态化检视整治干部队伍的突出问题，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市纪委会常委会要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践行“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始终在反腐败斗争中冲在最前面、不给自己留后路，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持续自我净化。扎实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承发扬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坚决防止爱惜羽毛、当“好好先生”；坚决防止瞻前顾后、患得患失；坚决防止马虎懈怠、简单任性；坚决防止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坚决防止放弃原则、清廉失守，损害纪检监察机关公信力和党的形象。坚持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将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干部调整出去。

持续自我完善。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全面了解干部思想状况，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坚决防止只管业务、不管干部，坚决防止“见怪不怪”“见微不咎”，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深化运用信访举报工作质效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纪检监察建议质量评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队伍建设的问题隐患、业务工作的低标准和坏习

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特约监察员监督作用。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引导干部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持续自我革新。建立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月度工作点评会机制，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加强调度。持续深化考核全覆盖，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考核督后进、促提升的作用。坚决纠治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开展文风问题专项整治，引导全系统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依规依纪依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持续自我提高。深化业务全链条、人员全覆盖培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练就敢于善于斗争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着力选拔长期奋战在艰苦岗位，关键时刻能扛重活、敢打硬仗、业绩突出的干部。建立纪检监察干部“上派下挂”机制，用好纪检监察干部人才库。有序开展干部轮岗交流，完善年轻干部选拔培养链条。优化干部选育管用、考核评价措施。

突出科技赋能。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数字化运用能力，善于从各类大数据中发现问题，为监督对象精准“画像”。稳步开展信息查询“一张网”试点，完善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加快推进全市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

上，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新时代首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北京日报）

## 【重要指示】

###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3 月 1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新征程上，年轻干部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必须牢记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习近平强调，要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切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锐意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愿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要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堪当强国建

设、民族复兴重任的可靠接班人。

开班式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谋深虑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激励年轻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思想动员，是引导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行动指南，是做好年轻干部工作的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对年轻干部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加强理论学习，掌握看家本领，最根本、最紧要的就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对党忠诚老实，夯实政治根基，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组织观念，襟怀坦白、表里如一。要厚植为民情怀，矢志为民造福，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自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办好民生实事。要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于斗争、防范风险，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保持反躬自省的自觉、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把时代重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许党报国、为民奉献，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贡献。

李干杰主持开班式，姜信治和陈希出席。

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来源：新华社）

## 【警钟长鸣】

###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书记曹卫东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北京体育大学党委书记曹卫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和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审查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原贵阳医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原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小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贵州省纪委监委消息：原贵阳医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原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小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贵州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川北医学院党委原书记张勇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四川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川北医学院党委原书记张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勇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背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职工录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金，长期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私欲膨胀，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

医疗设备器材及药品采购、高校后勤采购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

张勇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勇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纪法小课】

### 招投标中“明招暗定”行为性质分析

#### 【案例简介】

案例一：甲，A高校副校长，分管后勤工作。2019年2月，A高校计划通过公开招标从社会机构购买医疗服务，保障学校医务室日常工作。B医疗公司法定代表人乙得知消息后，送给甲20万元请托甲帮助中标。之后，甲授意后勤处和招标代理公司人员按照B公司资质“量身”设定竞标“门槛”，同时，为防止“流标”，甲、乙商定由乙联系其他企业参与“陪标”。之后，B公司以70万元价格中标了A高校医疗服务项目。

案例二：丙，C高校基建处处长，负责基建、采购工作。2020年3月，C高校因生源扩增，计划新建第二、第三学生食堂。D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得知消息后，计划参与竞标第二食堂的建设项目，为能在招标过程中谋求丙关照，丁送给丙50万元。之后，丙、丁在明知D公司建设费用报价高于其他投标企业的情况下，与招标代理公司人员商定修改竞标条款，围绕D公司设置无实质意义“加分项”，最终使得D公司以1500万元价格中标第二食堂建设项目。

另外，丙以其妻子名义设立E工程公司，参与竞标第三食堂项目。其间，丙利用其负责招投标工作的职务便利，围绕E公司“量身定制”竞标条款，最终使得E公司以1500万元的价格中标第三食堂工程项目。之后，丙又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其他工程公司施工建设。案发后，经专业机构评估，第二、第三食堂工程项目市场工程造价均为1000万元。

#### 【罪名剖析】

案例一中，甲作为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利用职权帮助B公司中标学校医疗服务项目并收受20万元，构成受贿罪。同时，

其在提供帮助过程中，为 B 公司设置竞标“门槛”、商定“陪标”企业，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合法利益的，构成串通投标罪，因此甲也属于串通投标罪的共犯。因甲的上述行为侵害了不同法益，应当对甲以受贿罪和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

案例二中，丙的犯罪事实有两个，第一个事实发生在 D 公司中标第二食堂过程中，一方面，丙滥用职权，与投标人串通后修改竞标条款，使 D 公司以明显高于正常市场工程造价的价格中标该项目，C 高校为此多支付 500 万元费用，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因此，丙的该行为同时触犯串通投标罪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因两个罪名属于竞合关系，故应当择一重认定为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另一方面，丙为 D 公司提供帮助并收受 50 万元，构成受贿罪。综上，丙的第一个犯罪事实已构成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和受贿罪，且应当数罪并罚。

第二个事实发生在 E 公司中标第三食堂过程中，丙利用其负责招投标工作的职务便利，围绕 E 公司“量身定制”竞标条款，最终使得 E 公司以 1500 万元的价格中标，且在中标后又实施“卖标”行为，丙经此操作，“空手”套取学校资金 500 万元，侵害了公共利益，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构成贪污罪。

### 【难点辨析】

#### 一、如何区分滥用职权罪与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与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均属于渎职类犯罪，归监察机关管辖，二者在立案标准、刑期档次等方面基本一致，主要区别有以下两点。

首先，二者的犯罪主体不同。与贪污贿赂犯罪的主体国家工作人员的概念不同，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范围较窄，仅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或国家机关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主体，则仅限于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学校、医院等单位人员。国有事业单位人员虽然有部分人从事公共事务、资产等监督管理工作，可能被认定为刑法上的国家工作人员，但在主体身份上并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此，上述案例中，A 高校副校长甲、C 高校基建处处长丙如果滥用职权，造成高校公共财产损失的，只能认定为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但是，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履行公权力，也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范畴，可以成为贪污贿赂犯罪的主体。

其次，二者侵害的客体不同。滥用职权罪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部分，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部分，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有事业单位的管理秩序和经济利益，二者保护的法益存在明显不同。

## 二、如何界定串通投标罪与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在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高校工作人员代为履行招标人职责，其间，其如果与投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共谋实施串通行为，帮助投标企业以不正当方式中标，不仅可能涉嫌串通投标罪，如明知中标价明显偏离正常成本仍故意为之，给国家、集体利益造成损失的，也可能构成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串通投标罪与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竞合关系。实践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与投标人共谋串通投标的行为，本身也是其实施的滥用职权行为，根据刑法理论，一个行为同时侵害两

个法益，触犯两个罪名的，属于想象竞合关系，应当择一重罪处罚。案例二中，丙在明知 D 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费用的报价高于其他企业的情况下，仍滥用其基建处处长的职权，通过修改竞标条款等形式，帮助 D 公司高价中标，直接导致 C 高校在第二食堂建设中“徒增”500 万元的费用支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因此，丙利用职权修改竞标条款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招投标市场秩序，涉嫌串通投标罪，也侵害了国有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活动和经济利益，构成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且两个罪名属于想象竞合关系，应当择一重认定为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参照“两高”《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共谋实施的其他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据此，也可以判断，行为人同时构成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与串通投标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串通投标罪与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区别。从犯罪主体上看，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主体指的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上述人员一般享有编制、待遇，部分人员还可能履行一定的公权力，属于公职人员。而串通投标罪的犯罪主体是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自然人。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如作为招标人，滥用职权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合法利益的，也可构成串通投标罪。可见，串通投标罪的犯罪主体范围较广，可以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还可以是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招标代理公司等。

从犯罪后果上看，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要求滥用职权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属于结果犯。而串通投标罪要求串通投标行为损害了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合法利益，且情节严重，此处对于“情节严重”的理解，不仅可以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可以是中标项目数额

巨大或采取了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因此，串通投标罪不必然要求造成后果，只要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即可，属于情节犯。

三、如何理解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串通投标罪与受贿罪的并罚

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滥用职权，通过与投标人串通等方式对投标单位进行照顾，多数是受权钱交易的影响，收受财物后为他人提供的对等帮助。因此，实践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串通投标罪与受贿罪时常一起出现，是否数罪并罚值得分析研究。

关于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与受贿罪并罚问题。案例二中，关于丙为 D 公司谋利的事实，从主观方面看，丙有两个犯罪故意，既有滥用职权的故意，在明知 D 公司建设费用报价高于其他投标企业的情况下，仍串通修改第二食堂建设项目竞标条款，放任公共利益遭受损失，又有受贿的故意，希望通过给 D 公司提供帮助从而收受财物。从客观方面看，丙也实施了两个具体的犯罪行为，一方面，丙有滥用职权行为，通过与招标代理公司人员商定修改竞标条款，围绕 D 公司设置“加分项”，最终使得 D 公司高价中标第二食堂建设项目，致使 C 高校多支付 500 万元建设费用，另一方面，丙也有受贿行为，其收受 D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所送 50 万元后，为 D 公司提供帮助。因此，丙是基于两个犯罪故意实施了两个犯罪行为，即受贿犯罪和滥用职权犯罪，且侵害的法益不同，应当分别评价。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因此，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与受贿罪数罪并罚完全符合规定。

关于串通投标罪与受贿罪并罚问题。与案例二中丙的行为一样,案例一中,甲在主观上既有串通投标的故意也有受贿的故意,在客观上不仅实施了串通投标行为也实施了权钱交易行为,因此甲实际上也是基于两个犯罪故意实施了两个不同犯罪活动,同时涉嫌串通投标罪和受贿罪,且两个犯罪活动分别侵害了职务行为不可收买性和正常招投标市场秩序,属于相互独立的不同法益,不具有牵连关系,应当分别作出评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串通招投标犯罪典型案例精神,投标人向评标专家的行贿行为,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或行贿罪,上述行为与串通投标行为属于两种行为侵犯不同法益,不宜按牵连犯处理,应当数罪并罚。根据上述案例精神,笔者认为,为有效打击串通投标及其关联犯罪,维护正常招投标市场秩序,受贿犯罪期间,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时,也不宜按照牵连犯处理,应当数罪并罚。因此,案例一中,应当对甲以串通投标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 四、如何区分贪污罪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实践中,笔者发现,部分高校领导干部在招投标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联标卖标”“低买高卖”,从而侵吞、骗取国家资产。案例二中,丙作为基建处处长,利用其负责招投标工作的职务便利,围绕E公司“量身定制”竞标条款,最终使得E公司以1500万元的价格中标,且在中标后又实施“卖标”行为,丙经此操作,致使C高校多支付了500万元,而该500万元最终进入丙的“口袋”。对于本起事实,笔者认为,丙在实施上述行为期间,由于其基建处处长的身份,对项目发包、建设资金拨付等有管理、审批权限,具有贪污罪要求的职务便利,且丙主观上也是基于贪污的犯罪故意,客观上通过为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量身定制”招标条款中标后再行转卖,达到套取C高校公共财产的目的。因此,丙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同时，有观点认为，丙系利用职权为其妻子的经营活动提供帮助，应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认定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对此，笔者认为，丙的行为不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有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这三种情形之一，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本案中，一方面，E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丙本人，其妻子不过是挂名股东，实施上述行为期间，丙完全是为了个人非法占有高校财产，而不是为了给妻子的经营活动提供帮助，因此，从主观方面看，丙属于利己型的贪污故意，而不是利他型的为亲友牟利故意；另一方面，食堂建设工程属于学校日常事务，并非C高校赖以获利的经营性盈利业务，且承接该工程的E公司也仅是丙设立的“犯罪工具”，无真实经营能力，因此，从客观方面看，丙也不符合将本单位“盈利业务”交由亲友“经营”的构成要件。综上，丙的行为虽造成国家利益损失，但不宜认定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

（作者：吴金波 单位：山东省青岛市纪委监委）